



(阿丰攝)

**問** (1)興農牌「錦乃浦」粉劑可否摻入任何種類殺蟲劑，混合使用？

(2)78年2月初在永靖購買300株文旦及白柚（各150株），種植名間鄉二重埔的旱地約1公頃半，栽植時，有部分感染潰瘍病。自5月初以來，每個月均發出新芽，但每長出新芽後，就受繪圖虫之害。在噴施防治繪圖虫時，都加入興農牌「錦乃浦」粉劑，雖有殺死繪圖虫的效力，但對於防治潰瘍病沒有發生效力，仍傳染於新生葉上。請問這是「錦乃浦」沒有藥效？抑是與殺蟲劑（均用興農牌）混合使用失去藥效？尚有他種農藥可防治潰瘍病嗎？

(3)為何有些椪柑、柳橙及文旦柚的果肉比較沒有汁，乾乾的？與施肥有關？據聞與土壤酸鹼性有關，是否屬實？如要改良酸性土壤，必須多施洋菇堆肥，是真的嗎？（台北市健康路325巷19弄32號陳金田）

**答** (1)興農牌65%「錦乃浦」可濕性粉劑是可以與殺蟲劑混合使用，但勿與鹼性農藥（如「氧化亞銅」）混合施用。

(2)65%「錦乃浦」可濕性粉劑混合殺蟲劑防治柑橘潰瘍病，應該不會失去藥效，假若效果不佳。可用四一四式「波爾多液」、或56%「氧化亞銅」可濕性粉劑600倍、或81.3%「嘉賜銅」可濕性粉劑1,000倍防治，但這些藥劑不可與其他任何藥劑混合使用，以免失去藥效。防治時期4~8月，每隔15天施藥1次，但有風雨侵襲時，酌予增加噴藥次數。

(3)關於椪柑、柳橙及文旦的部分果肉常缺少果汁，這稱為乾米症，是一種生理病。發生原因很多，如植株直立性的強勢枝或葉數少或結果少的柑樹，所結的果實均易生乾米症。幼年樹所結的果實，

## 保護管束處分 是為指導合理生活

彰化縣芬園鄉曾先生問：

我在77年因一時失慎，用詞不當，致被妻子自訴妨害名譽之罪。初審宣判拘役50日。不服上訴高等法院結果，改判拘役30日，緩刑3年，並責付保護管束。請問：

(1)構成保護管束的條件如何？我正直善良，從無不良紀錄，高等法院為何做此判決？

(2)保護管束是否隨緩刑的屆滿而消滅？能否聲請提前撤銷保護管束？

(3)保護管束期間能否參加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保護管束處分為刑法保安處分的一種。保護管束，乃國家為預防犯罪，防衛社會，將特定的人犯，交由警察官署、自治團體、慈善團體、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，藉以觀察其行狀，指導其合理的生活，而改善其惡性的處分（刑法第94條參照）。

受緩刑的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（刑法第93條第1項）。法院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有責付保護管束的必要，始為一併宣告。

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，同時執行之。」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6款）是保護管束隨緩刑期滿而結束。

受緩刑宣告之人，不論有未責付保護管束，均不影響其參加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候選資格。

也會發生乾米症。施氮肥過多或不足，或採收過遲，貯藏預措不當也會發生，又果實肥大期，若缺乏水分，也會導致乾米現象。至於酸性土壤，養分的利用率減少，也有可能發生乾米症。

酸性土壤改良方法，可用石灰或苦土石灰，一次施用量，每公頃不要超過1,000公斤，以免施用過量，引起微量元素缺乏症。洋菇堆肥屬於鹼性，亦可以作酸性土壤改良用。（藍調）